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合同订立审批表

报批处室（单位）	宣教中心	申报日期	2025. 5
合同（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新华学院考试点续签合同	标的额（万元）	¥1376000 万元
项目 议定方式	1. 公开招标（√）2. 邀请招标（ ）3. 竞争性谈判（ ）。 4. 询价（ ）5. 单一来源采购（ ）6. 其他__		
乙方（供应商）	安徽新华学院		
提交合同材料清单	1. 2025 年 5 月 16 日局党委会研究材料 2. 2025 年度新华学院考试点续签合同		
承办处室（单位） 主要负责人意见	报经局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与新华学院签订（2025年-2026年）考试点运行保障服务合同。 请对合同内容予以审查。 签字：袁阳 2025年 5月21日		
法规处审核人员 意见	签字：袁阳 2025年 5月21日		
局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王 2025年 5月21日		
局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袁阳 年 5 月 21 日		

备注：合同文本、项目议定证明材料附后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度新华学院考点运行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2023BFFFZ00524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新华学院

签订地：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05/21/2025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年度新华学院考点运行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 2023BFFFZ00524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安徽新华学院

签订地：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新华学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5年度合肥市安全生产考试点运行保障项目（新华考点）
- 1.2.2 服务内容：响应招标要求，作为新考点承接合肥市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工作；
- 1.2.3 服务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单价¥ 128元/人， 总价按照实际考试考核人数据实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安全技术理论考试	37元/人
2	实际操作考试	91元/人
总价		128元/人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根据成交价格和考试考核人数，按照季度据实结算。
-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 1.4.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新华学院
账号：120860010400079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



1.5 服务地点、方式和期限

1.5.1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55号安徽新华学院17号楼；

1.5.2 服务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1.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



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5月16日

乙方：安徽新华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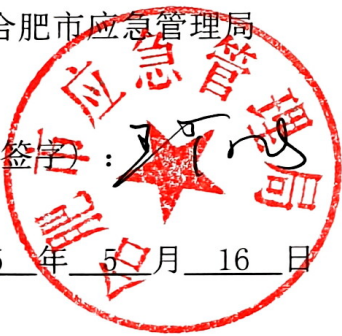
时间：2025年5月16日



合同附件

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障合肥市安全生产考试考核工作高效运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作如下约定：

- 一、乙方指定 王 蒙 为本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季度考核。未按时考核的，发现一次扣0.5万元；两次以上不考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乙方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为本项目配备9人驻点服务，驻点服务人员流动率不高于50%。未满足需求的，发现一次扣除0.5万元；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三、乙方按季度对理论考试计算机和实操考核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建立台账记录，计算机故障要在2个小时内排除，实操考核设备故障要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不含返厂维修时间）。发现未定期维护保养或故障排除不及时，发现一次扣除0.5万元；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担管理电力系统电工（高压）进网理论考试和实操考核工作。
- 五、乙方承诺：加强考点工作人员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公平、公正。如有违反，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如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报监管部门处理）。
- 六、乙方承诺：我单位非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且与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无利害关系，如有虚假，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报监管部门处理）。

甲 方：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安徽新华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